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 足球（大学组）决赛阶段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9月6日—15日分别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中国计量大学举行

五、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六、参加单位

获得决赛资格的有关单位

七、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具有所代表省（区、市）的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在读的高等学校的学生（以报名时间为准）。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4.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二) 特殊规定

1.有关年龄要求。参加大学组的运动员年龄为 1988 年 9 月 1 日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间出生者。

2.有关限制性赛事。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中国女子足球超级联赛、中国女子足球甲级联赛、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报名参加足球项目（大学组）比赛，但中学阶段以学校名义参赛和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受此限，须在报名时标注。

八、参加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含医生）3 人，运动员 24 人（到赛区参赛人数为 20 人，在赛前联席会进行确认）。

（二）浙江省可不参加足球项目的预赛，直接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

（三）凡是参加足球项目（大学组）决赛阶段比赛的运动队，必须是通过预赛取得决赛资格的运动队，须与预赛报名一致，否则不允许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 决赛分两阶段进行：决赛阶段比赛分为分组循环赛和交叉淘汰赛。

1. 第一阶段分 A、B 两组采用单循环制进行比赛，排出小组名次。

2. 第二阶段各小组前二名进行交叉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第 1 至 4 名；其余各队进行同名次赛，决出所有名次。

(三) 竞赛相关规定。

1. 比赛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2. 大学组别每场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3. 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 11 名，替补运动员 7 名，但只可替换 5 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运动员不得重新替换上场。

4. 比赛如打成平局，不再进行加时赛，直接罚点球办法决出胜负。

5. 第一、第二阶段比赛红黄牌累计计算，同一名运动员被出示黄牌累计两次或被出示红牌的，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四) 关于比赛确定名次的办法。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点球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的队整个循环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的队整个循环赛中进球数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如以上仍相等，则抽签决定优胜者。

(五) 如果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比赛自然中止，该队为弃权，判对方 3: 0 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 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六) 因特殊情况造成比赛中断，经组委会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安排补足本场比赛剩余时间(含罚点球)。如果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组委会做出决定。

(七) 某队在比赛未结束之前中断比赛（以中断比赛 5 分钟为限），视为罢赛。

(八) 运动员在比赛中一律不得佩戴项链、戒指等饰物。

(九) 比赛装备、器材、场地。

1. 比赛用球使用由组委会指定并提供的“世达牌 5 号”

足球。

2.比赛场地：主赛场为符合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比赛标准的天然草足球场，备用场地为人工草标准足球场。

3.比赛服装：各代表队必须配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号码清晰的比赛服（包括护袜），且守门员比赛服装颜色要明显区别于其他运动员；场上队长必须佩戴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4.运动员必须穿正式足球鞋（皮面死钉）、比赛长袜及护腿板参加比赛。

十、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性别检查将根据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按照必需和必要的原则进行。已经获得国内各单项运动协会认可的女性证明书的运动员，可予以免检。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 8 名。

（二）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成绩证书及奖杯。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1.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官网（www.xsydh2017.org）上的“代表团报名”完成足球项目的报名报项工作，报名平台开放时间：2017年5月1日至31日。具体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决赛阶段报名系统操作手册》。

2.在报名系统中打印足球项目报名表，加盖各省教育主管部门公章。于2017年5月31日前按时寄送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竞赛信息部”。

3.报名邮寄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报名表必须用特快专递邮寄，并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报名表”字样。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不予受理（以当地邮戳为准）。

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竞赛信息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83号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邮编：310012。

联系人：陈品、钱琦；联系电话：0571-89775600。

（二）报到

1.各运动队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2.有关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裁判长（副

裁判长)、技术官员、仲裁委员于比赛前3天报到,裁判员于比赛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3.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加盖学校招生办公室章的招生录取审批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保险单据、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

(三) 注册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注册,否则不得报名。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

十三、赛风赛纪

(一) 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为严肃赛风赛纪,运动会组委会将设立由教育部体卫艺司、高校学生司、基础一司及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等部门联合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二) 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四、技术代表、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竞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由协办单位与承办单位协商后，共同提出建议名单，报主办单位统一审定。

十五、经费

（一）各代表团（队）报到时，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 100 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

（二）选派的技术代表、官员，仲裁委员会主任、委员，裁判长（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均由大会负责。

十六、其他规定

（一）关于办理保险规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须由各代表团在其当地保险公司办理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教育部。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 足球(大学男子组)决赛阶段竞赛日程

日期	轮次	场序	组别	时间	服色	比赛队	服色	场地
9月7日	第一轮	1	A	10:00	::	A2—A5	::	1
		2	A	10:00	::	A3—A4	::	2
		3	B	14:00	::	B2—B5	::	1
		4	B	14:00	::	B3—B4	::	2
9月8日	第二轮	5	A	10:00	::	A5—A3	::	1
		6	A	10:00	::	A1—A2	::	2
		7	B	14:00	::	B5—B3	::	1
		8	B	14:00	::	B1—B2	::	2
9月9日	第三轮	11	A	10:00	::	A3—A1	::	1
		12	A	10:00	::	A4—A5	::	2
		13	B	14:00	::	B3—B1	::	1
		14	B	14:00	::	B4—B5	::	2
9月10日	休息							
9月11日	第四轮	15	B	10:00	::	B1—B4	::	1
		16	B	10:00	::	B2—B3	::	2
		17	A	14:00	::	A1—A4	::	1
		18	A	14:00	::	A2—A3	::	2
9月12日	第五轮	19	B	10:00	::	B4—B2	::	1
		20	B	10:00	::	B5—B1	::	2
		21	A	14:00	::	A4—A2	::	1
		22	A	14:00	::	A5—A1	::	2
9月13日	休息							
9月14日	交叉赛及 名次赛	23	名次赛	10:00	::	A ₅ —B ₅ (9/10名)	::	1
		24		10:00	::	A ₄ —B ₄ (7/8名)	::	2
		25	半决赛	14:00	::	A ₁ —B ₂	::	1
		26		14:00	::	B ₁ —A ₂	::	2
9月15日	名次赛	27	名次赛	10:00		A ₃ —B ₃ (5/6名)	::	1
		28		10:00		25负—26负 (3/4名)	::	2
		29		14:00		25胜—26胜 (1/2名)	::	1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 足球大学女子组)决赛阶段竞赛日程

日期	轮次	场序	组别	时间	服色	比赛队	服色	场地
9月6日	第一轮	1	A	10:00	::	A2—A5	::	1
		2	A	10:00	::	A3—A4	::	2
		3	B	14:00	::	B2—B5	::	1
		4	B	14:00	::	B3—B4	::	2
9月7日	第二轮	5	A	10:00	::	A5—A3	::	1
		6	A	10:00	::	A1—A2	::	2
		7	B	14:00	::	B5—B3	::	1
		8	B	14:00	::	B1—B2	::	2
9月8日	第三轮	11	A	10:00	::	A3—A1	::	1
		12	A	10:00	::	A4—A5	::	2
		13	B	14:00	::	B3—B1	::	1
		14	B	14:00	::	B4—B5	::	2
9月9日	休息							
9月10日	第四轮	15	B	10:00	::	B1—B4	::	1
		16	B	10:00	::	B2—B3	::	2
		17	A	14:00	::	A1—A4	::	1
		18	A	14:00	::	A2—A3	::	2
9月11日	第五轮	19	B	10:00	::	B4—B2	::	1
		20	B	10:00	::	B5—B1	::	2
		21	A	14:00	::	A4—A2	::	1
		22	A	14:00	::	A5—A1	::	2
9月12日	休息							
9月13日	交叉赛及 名次赛	23	名次赛	10:00	::	A ₅ —B ₅ (9/10名)	::	1
		24		10:00	::	A ₄ —B ₄ (7/8名)	::	2
		25	半决赛	14:00	::	A ₁ —B ₂	::	1
		26		14:00	::	B ₁ —A ₂	::	2
9月14日	名次赛	27	名次赛	10:00		A ₃ —B ₃ (5/6名)	::	1
		28		10:00		25负—26负 (3/4名)	::	2
		29		14:00		25胜—26胜 (1/2名)	::	1